**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竞争性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般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特殊资格审查】**

1.主体资格：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无在建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磋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过程。

**评审依据：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
| 企业  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二）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 |
| 被授  权人 | 姓 名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2：承诺函**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